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專調字第37號

聲 請 人 意誠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子揚

相 對 人 吳燕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侵權行為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起訴主張相對人涉嫌詐欺，應返還薪資等情，相對人吳燕成住所為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號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是本件訴訟自應由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管。本件依職權移送至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徐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書記官 丁柔方